



411636S-2026

河南武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H 0001S-2026

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制品

2026-06-15 发布

2026-06-15 实施

河南武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武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郭海军。

本标准替代 Q/HWH 0001S-2023（413315S-2023）。

H N
Q B

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片或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（经浸泡、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烘干）为主要原料，经熟化（炒制、烘焙、膨化、蒸煮或微波），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即食型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制品。

或以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制品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粮食或粉 [赤小豆、红小豆、红豆、大豆、黑豆、芸豆、绿豆、豇豆、豌豆、青豆、红扁豆、绿扁豆、蚕豆、斑马豆、鹰嘴豆、胚芽米、小麦、小麦仁、荞麦、藜麦米、大麦、黑米、红米、黑麦、高粱、青稞、糙米、玉米、大米、小米、粳米、白糯米、黑糯米、紫米、黑小米、绿小米、大黄米、燕麦米、红薏米、小麦胚芽、高粱米、燕麦麸皮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猴头菇、香菇、牛肝菌、木耳、银耳、燕窝、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茶叶、五指毛桃、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（大麦苗、黄秋葵、冬瓜、红薯、紫薯、土豆、南瓜、胡萝卜、白萝卜、蓝莓、山楂、梨、树莓、榴莲、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子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乌梅、大枣、椰子、木瓜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西瓜、柠檬、圣女果、黄瓜、莲菜、枇杷、荔枝、羽衣甘蓝、西梅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熟制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仁、花生仁、腰果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巴旦木仁、鲍鱼果、榧子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玉米须、玫瑰茄、菊花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蜂蜜、磷虾油、DHA 藻油、薏苡仁、姜、枳椇子、芡实、枸杞子、莲子、葛根、玉竹、槐米、甘草、百合、白扁豆、肉桂、决明子、沙棘、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淡竹叶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覆盆子、白芷、栀子、陈皮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罗汉果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桔梗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砂仁、藕粉、木薯粉、青稞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麦芽糊精、大豆蛋白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磷酸酯双淀粉、花椒、八角、小茴香、月桂叶、丁香中一种或多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熟化（炒制、烘焙、膨化、蒸煮或微波）或不熟化、二次粉碎或不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冻干山药（或粉）、魔芋粉、魔芋精粉、咖啡、椰子油粉、椰浆粉、椰子粉、木糖醇、小麦低聚肽、玉米低聚肽、骨胶原肽粉、鱼胶原肽粉、植物蛋白（来源于：大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花生、马铃薯、红薯、亚麻籽、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植物蛋白肽 [来源于：大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花生、马铃薯、红薯、亚麻籽、奇亚籽、怀菊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胶原蛋白肽、沙棘肽、茯苓肽、猴头菇肽、山药肽、牛脾肽、黄精肽、枸杞肽、人参肽（原料人参为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西洋参肽、阿胶肽、海参肽、燕窝肽、牡蛎肽、白蛋白肽、牦牛骨胶原蛋白肽、莖叶碎米芽肽粉、罗汉果甜苷、食用盐、塔格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抗性糊精、海藻糖、低聚果糖、圆苞车前子壳、乳粉、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、赤藓糖醇、海藻酸钠、果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柠檬酸钠、菊粉、壳寡糖、低聚木糖、水苏

糖、大豆低聚糖、玛咖粉、咖啡粉、可可粉、豆浆粉、酶解青稞粉、酶解燕麦粉、酶解小米粉、蛋黄粉、大豆磷脂、益生菌（菌种符合国家公布名单的规定）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混合或不混合，造粒或不造粒、包装而成的即食型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粉、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粒、复合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粉、复合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山药粒、益生菌复合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粉、益生菌复合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片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3 赤小豆、芸豆、青豆、红扁豆、绿扁豆、斑马豆、小麦、小麦仁、黑麦、白糯米、黑糯米、紫米、黑小米、绿小米、大黄米、红薏米、紫薯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的规定。

2.1.5 红豆（小豆）应符合 GB/T 10461 的规定。

2.1.6 大豆、黑豆、黄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2.1.7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
2.1.8 豇豆应符合 NY/T 965 的规定。

2.1.9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
2.1.10 蚕豆应符合 GB/T 10459 的规定。

2.1.11 鹰嘴豆应符合 LS/T 3127 的规定。

2.1.12 燕麦米应符合 LS/T 3260 的规定。

2.1.13 胚芽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2.1.15 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的规定。

2.1.16 大麦应符合 NY/T 891 的规定。

2.1.17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的规定。

2.1.18 红米应符合 LS/T 3270 的规定。

2.1.19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
2.1.20 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的规定。

2.1.21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的规定。

2.1.22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
2.1.23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
2.1.24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的规定。

2.1.25 粳米应符合 NY/T 594 的规定。

- 2.1.26 小麦胚芽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7 高粱米应符合 LS/T 3215 的规定。
- 2.1.28 燕麦麸皮应符合 T/FDSA 017 的规定。
- 2.1.29 猴头菇应符合 GB/T 45882 的规定。
- 2.1.30 香菇应符合 GB/T 38581 的规定。
- 2.1.31 牛肝菌应符合 GB/T 23191 的规定。
- 2.1.32 木耳应符合 GB/T 6192 的规定。
- 2.1.33 银耳应符合 NY/T 834 的规定。
- 2.1.34 燕窝应符合 QB/T 5916 的规定。
- 2.1.35 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、GB 2763、GB 2762 的规定。
- 2.1.36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205 号、GB 2763、GB 2762 的规定。
- 2.1.37 藜叶碎米荠肽粉应符合 T/HBSE 0017 的规定。
- 2.1.38 茶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- 2.1.39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2）306 号、GB 2763、GB 2762 的规定。
- 2.1.40 玫瑰茄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、GB 2763、GB 2762 的规定。
- 2.1.41 菊花、薏苡仁、姜、枳椇子、芡实、枸杞子、莲子、葛根、玉竹、槐米、甘草、百合、白扁豆、肉桂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淡竹叶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覆盆子、白芷、栀子、桔梗、砂仁应符合卫法监发（2002）51 号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2.1.42 桂花应符合 GH/T 1117 的规定。
- 2.1.43 茉莉花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- 2.1.44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DHA 藻油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、GB 2763、GB 2762 的规定。
- 2.1.45 冻干山药（或粉）、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（大麦苗、黄秋葵、冬瓜、红薯、紫薯、土豆、南瓜、胡萝卜、白萝卜、蓝莓、山楂、梨、树莓、榴莲、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子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乌梅、大枣、椰子、木瓜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西瓜、柠檬、圣女果、黄瓜、莲菜、枇杷、荔枝、羽衣甘蓝、西梅）应符合 GH/T 1456、GB/T 23787、GH/T 1326 的规定。
- 2.1.46 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仁、花生仁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巴旦木仁、鲍鱼果、榧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；黑芝麻、白芝麻还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2.1.47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

国家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48 陈皮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〔2015〕1003 号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49 罗汉果应符合 NY/T 694 的规定。

2.1.50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51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
2.1.52 木薯粉应符合 NY/T 4332 的规定。

2.1.53 青稞粉应符合 LS/T 3324 的规定。

2.1.54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
2.1.5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
2.1.56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
2.1.57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的规定。

2.1.58 磷酸酯双淀粉应符合 GB 29926 的规定。

2.1.59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
2.1.60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
2.1.61 咖啡、咖啡粉应符合 NY/T 289 的规定。

2.1.62 椰子油粉、椰浆粉、椰子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63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
2.1.64 豆浆粉应符合 GB/T 18738 的规定。

2.1.65 酶解青稞粉、酶解燕麦粉、酶解小米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66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 QB/T 5298 的规定。

2.1.67 玉米低聚肽应符合 QB/T 4707 的规定。

2.1.68 植物蛋白（大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花生、马铃薯、红薯、亚麻籽、奇亚籽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
2.1.69 植物蛋白肽、沙棘肽、茯苓肽、猴头菇肽、山药肽、黄精肽、枸杞肽、人参肽（原料人参为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西洋参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
2.1.70 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肽粉、鱼胶原肽粉、牛脾肽、阿胶肽、海参肽、燕窝肽、牡蛎肽、白蛋白肽、牦牛骨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
2.1.7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72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。

2.1.73 塔格糖应符合 QB/T 4613 的规定。

2.1.74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3528.4 的规定。

2.1.75 抗性糊精应符合 QB/T 5947 的规定。

2.1.76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0882.7 的规定。

- 2.1.77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78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9 菊粉应符合 GB/T 41377 的规定。
- 2.1.80 壳寡糖应符合 QB/T 5503 的规定。
- 2.1.81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23528.3 的规定。
- 2.1.82 水苏糖应符合 QB/T 4260 的规定。
- 2.1.83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/T 22491 的规定。
- 2.1.84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85 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2.1.86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87 磷虾油应符合 SC/T 3506 的规定。
- 2.1.88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89 海藻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43 的规定。
- 2.1.90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。
- 2.1.91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92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93 大豆磷脂应符合 GB 1886.238 的规定。
- 2.1.94 蛋黄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95 月桂叶应符合 T/CFNA 6104 的规定。
- 2.1.96 花椒、八角、小茴香、丁香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、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9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98 玛咖粉应符合 QB/T 5726 的规定。
- 2.1.99 益生菌应符合 QB/T 4575 的规定，所用菌种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规定。
- 2.1.100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于洁净 的白瓷盘中， 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和 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 后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味甜，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嗅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/（g/100g）	≤	10.0	GB 5009.3
锡 ^a (以 Sn 计)，mg/kg	≤	250	GB 5009.16
展青霉素 ^b ， 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黄曲霉素 B ₁ ^c ，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铅(以 Pb 计)，（mg/kg）	≤	0.25	GB 5009.1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 a 适用于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。 b 适用于添加山楂、苹果的产品。 c 适用于添加豆类及大豆蛋白制品的产品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^b /(CFU/g)	5	2	10 ⁴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霉菌/(CFU/g)	5	2	50	10 ²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 第二法
乳酸菌 ^c /(CFU/g)	≥10 ³				GB 4789. 35
注: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; b 适用于不含益生菌的产品; c 适用于含益生菌的产品;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菌落总数（适用于不含益生菌的产品）、乳酸菌（适用于含益生菌的产品）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片或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（经浸泡、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烘干）为主要原料。

或以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制品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粮食或粉[赤小豆、红小豆、红豆、大豆、黑豆、芸豆、绿豆、豇豆、豌豆、青豆、红扁豆、绿扁豆、蚕豆、斑豆、鹰嘴豆、胚芽米、小麦、小麦仁、荞麦、藜麦米、大麦、黑米、红米、黑麦、高粱、青稞、糙米、玉米、大米、小米、粳米、白糯米、黑糯米、紫米、黑小米、绿小米、大黄米、燕麦米、红薏米、小麦胚芽、高粱米、燕麦麸皮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猴头菇、香菇、牛肝菌、木耳、银耳、燕窝、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茶叶、五指毛桃、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（大麦苗、黄秋葵、冬瓜、红薯、紫薯、土豆、南瓜、胡萝卜、白萝卜、蓝莓、山楂、梨、树莓、榴莲、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子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乌梅、大枣、椰子、木瓜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西瓜、柠檬、圣女果、黄瓜、莲菜、枇杷、荔枝、羽衣甘蓝、西梅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熟制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仁、花生仁、腰果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巴旦木仁、鲍鱼果、榧子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玉米须、玫瑰茄、菊花、桂花、茉莉花、蜂蜜、磷虾油、DHA 藻油、薏苡仁、姜、枳椇子、芡实、枸杞子、莲子、葛根、玉竹、槐米、甘草、百合、白扁豆、肉桂、决明子、沙棘、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淡竹叶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覆盆子、白芷、栀子、陈皮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罗汉果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桔梗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砂仁、藕粉、木薯粉、青稞粉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麦芽糊精、大豆蛋白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磷酸酯双淀粉、花椒、八角、小茴香、月桂叶、丁香中一种或多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熟化（炒制、烘焙、膨化、蒸煮或微波）或不熟化、二次粉碎或不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冻干山药（或粉）、魔芋粉、魔芋精粉、咖啡、椰子油粉、椰浆粉、椰子粉、木糖醇、小麦低聚肽、玉米低聚肽、骨胶原肽粉、鱼胶原肽粉、植物蛋白（来源于：大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花生、马铃薯、红薯、亚麻籽、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植物蛋白肽[来源于：大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花生、马铃薯、红薯、亚麻籽、奇亚籽、怀菊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中

的一种或几种]、胶原蛋白肽、沙棘肽、茯苓肽、猴头菇肽、山药肽、牛脾肽、黄精肽、枸杞肽、人参肽（原料人参为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西洋参肽、阿胶肽、海参肽、燕窝肽、牡蛎肽、白蛋白肽、牦牛骨胶原蛋白肽、莖叶碎米荠肽粉、罗汉果甜苷、食用盐、塔格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抗性糊精、海藻糖、低聚果糖、圆苞车前子壳、乳粉、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、赤藓糖醇、海藻酸钠、果胶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柠檬酸钠、菊粉、壳寡糖、低聚木糖、水苏糖、大豆低聚糖、玛咖粉、咖啡粉、可可粉、豆浆粉、酶解青稞粉、酶解燕麦粉、酶解小米粉、蛋黄粉、大豆磷脂、益生菌（菌种符合国家公布名单的规定）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混合或不混合，造粒或不造粒、包装而成的即食型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粉、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粒、复合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粉、复合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山药粒、益生菌复合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粉、益生菌复合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武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